

股票代號：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

股票代號：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

目 錄

開會程序暨議程.....	1
議事規則.....	3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7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	9
三、其它報告.....	20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展望.....	24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就， 敬請 承認案。.....	25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擬妥，提請 承認 案。.....	26
三、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審議案。.....	28
四、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敬請 審議案。.....	30

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2 人，提請 改選案。..... 31

其它議案

- 一、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敬請 討論案。..... 33

臨時動議

附 錄

- 一、本公司章程..... 35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 三、本公司第 19 屆董監事名錄暨持有股數..... 43
-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 五、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 4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暨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新竹國賓大飯店 10 樓國際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

三、其它報告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展望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就，
敬請 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擬妥，提請 審議
案。

第三案：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審議案。

第四案：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敬請 審議案。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2 人，提請 改選案。

(四)其它議案

第一案：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敬請 討論案。

(五)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報 告 事 項

一、營業結果

1.客 房：本公司客房部門 103 年 1 至 12 月共接待旅客 470,346 人次，較 102 年同期之 460,069 人次增加 10,277 人次，增加幅度為 2.23%，所有旅客中，日籍旅客佔 34.99%，華籍旅客佔 29.77%，大陸地區旅客佔 16.20%，美籍旅客佔 4.94%，其他地區旅客佔 14.10%。房間出租率各為台北 81.01%，高雄 83.53%，新竹 69.97%。客房部門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70,196 仟元，較 102 年同期之 991,615 仟元，增加 78,581 仟元，增加幅度為 7.92%。

2.餐 飲：本公司餐飲部門 103 年 1 至 12 月共收入 2,004,460 仟元，較 102 年同期之 1,856,757 仟元，增加 147,70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95%。

3.本公司 103 年 1 至 12 月營業總收入共為 3,231,645 仟元，較 102 年同期之 2,988,800 仟元，增加 242,845 仟元，增加幅度為 8.13%。

茲將本公司 103 年 1 至 12 月及各分公司營業狀況列表如次頁：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別	科 目	實績(A)	%	去年同期(B)	%	成長率 ((A)-(B))/(B)	預算(C)	%	達成率 A/C
台北分公司	客								
	旅客人數	186,203 人次		183,471 人次		1.49			
	住房率	81.01%		81.69%		-0.83	80.41%		
	實售房間數	123,008		124,037		-0.83	122,099		
	客房收入	527,677,722	35.86	503,826,038	35.42	4.74	485,369,100	35.28	108.72
416間	餐飲收入	937,463,563	63.73	912,636,123	64.16	2.72	884,543,200	64.29	105.98
	其他營業收入	5,929,954	0.41	6,082,891	0.42	-2.51	6,038,200	0.43	98.21
	小 計	1,471,071,239	100.00	1,422,549,052	100.00	3.41	1,375,950,500	100.00	106.91
高雄分公司	客								
	旅客人數	200,352 人次		199,071 人次		0.64			
	住房率	83.53%		70.75%		18.07	71.50%		
	實售房間數	138,119		116,979		18.07	118,220		
	客房收入	303,955,785	40.98	269,910,197	41.23	12.61	268,784,700	39.96	113.09
453間	餐飲收入	434,345,367	58.56	381,496,191	58.27	13.85	400,467,500	59.54	108.46
	其他營業收入	3,430,661	0.46	3,304,561	0.50	3.82	3,355,300	0.50	102.25
	小 計	741,731,813	100.00	654,710,949	100.00	13.29	672,607,500	100.00	110.28
新竹分公司	客								
	旅客人數	83,791 人次		77,527 人次		8.08			
	住房率	69.97%		62.59%		11.78	57.47%		
	實售房間數	65,636		58,717		11.78	53,909		
	客房收入	238,562,551	37.14	217,884,521	35.74	9.49	210,886,900	34.71	113.12
257間	餐飲收入	398,113,500	61.97	386,054,748	63.33	3.12	390,148,500	64.21	102.04
	其他營業收入	5,709,620	0.89	5,700,885	0.93	0.15	6,580,100	1.08	86.77
	小 計	642,385,671	100.00	609,640,154	100.00	5.37	607,615,500	100.00	105.72
合計	百貨租金收入	96,000,000		96,000,000		0.00	96,000,000		100.00
	餐飲事業部餐飲收入	234,290,742		176,258,007		32.92	231,591,600		101.17
	公寓管理費收入	46,166,051		29,651,345		55.70	33,724,196		136.89
	旅客人數	470,346 人次		460,069 人次		2.23			
合計	客房收入	1,070,196,058	33.12	991,614,756	33.18	7.92	965,040,700	31.98	110.90
	餐飲收入	2,004,460,019	62.03	1,856,756,953	62.12	7.95	1,906,750,800	63.19	105.12
	其他營業收入	156,989,439	4.85	140,427,798	4.70	11.79	145,697,796	4.83	107.75
	小 計	3,231,645,516	100.00	2,988,799,507	100.00	8.13	3,017,489,296	100.00	107.10

本公司旅客國籍別統計分析					單位：%		本年度\去年度	
分公司別\國籍別	日 籍	華 籍	大陸地區	美 籍	其他地區	合計	合計	
全公司合計	34.99\34.53	29.77\31.87	16.20\15.60	4.94\4.70	14.10\13.30	100\100	100\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財務報告：

1.個體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新台幣(以下同) 11,580,451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2,514,582 仟元，佔總資產 22 %，淨值總額為 9,065,869 仟元，佔總資產 78%。

2.個體綜合損益部份：

本公司 103 年 1 至 12 月營業收入為 3,231,645 仟元，較去年同期 2,988,800 仟元，增加 242,845 仟元，成長 8.13%，營業成本 1,870,618 仟元，營業費用 964,004 仟元，營業利益為 397,023 仟元，另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93,853 仟元，本期稅前利益為 490,876 仟元，較去年同期 421,890 仟元，增加 68,986 仟元，成長 16.35%。

3.茲將本公司 103 年 1 至 12 月個體資產負債、綜合損益、股東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等財務報表及 103 年全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分別列表於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93,918	1	\$138,02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749,264	15	1,682,837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20,040	0	19,181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92,665	1	92,6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500	0	4,764	0
130x	存貨	四、六		70,312	1	56,062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83,852	1	88,3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864	0	3,499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1,415	19	2,085,373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713,594	6	685,666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5,051	0	38,118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八		17,407	0	17,390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215,534	19	2,315,93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九		6,089,916	53	6,323,563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147,300	2	147,8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116,285	1	118,2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3,949	0	22,110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59,036	81	9,668,823	82
1xxx	資產總計			\$11,580,451	100	\$11,754,1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69	0	\$5,615	0
2170	應付帳款		138,401	1	134,6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0,963	3	291,63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141	0	38,31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778	2	190,83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0,552	6	661,045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30,000	14	1,9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333	0	43,894	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146	2	237,6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551	0	25,172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4,030	16	2,206,692	18
2xxx	負債總計		2,514,582	22	2,867,737	24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669,234	32	3,669,234	31
3200	保留盈餘		2,924,957	25	2,911,430	2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17,973	4	482,362	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3320	未分配盈餘		1,025,486	9	834,663	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739,274	15	1,512,840	13
3400	其他權益		732,404	6	792,955	7
3xxx	權益總計		9,065,869	78	8,886,45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80,451	100	\$11,754,1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3,231,645	100	\$2,988,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870,618)	(58)	(1,743,429)	(58)
5900	營業毛利		1,361,027	42	1,245,371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481,523)	(15)	(448,582)	(15)
6200	管理費用		(482,481)	(15)	(473,047)	(16)
	營業費用合計		(964,004)	(30)	(921,629)	(31)
6900	營業利益		397,023	12	323,7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七				
7010	其他收入		80,147	3	72,0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9)	0	1,401	0
7050	財務成本		(22,358)	(1)	(46,3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53	1	71,0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853	3	98,148	3
7900	稅前淨利		490,876	15	421,89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80,791)	(2)	(65,784)	(2)
8200	本期淨利		410,085	13	356,10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56	3	120,048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07	0	6,261	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469)	(5)	176,319	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74)	0	(6,203)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80)	(2)	296,42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705	11	\$652,531	22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2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1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1,338	\$454,976		\$195,815	\$648,487	\$501,726	\$501,726	\$8,380,676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8,28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8,286	-	-	(146,769)	-	-	(146,76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2	-	-	-	-	-	-	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356,106	-	-	356,10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96	291,229	291,229	296,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1,302	291,229	291,229	652,531
其他	-	-	-	-	-	(71)	-	-	(7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11,430	482,362		195,815	834,663	792,955	792,955	8,886,459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611	-	-	(35,61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3,461)	-	-	(183,46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3,527	-	-	-	-	-	-	13,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410,085	-	-	410,08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60,551)	(60,551)	(60,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0,256	(60,551)	(60,551)	349,705
其他	-	-	-	-	-	(361)	-	-	(36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4,957	\$517,973		\$195,815	\$1,025,486	\$732,404	\$732,404	\$9,065,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0,876	\$421,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272	327,82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918)
利息費用	22,358	46,335
利息收入	(903)	(952)
股利收入	(62,167)	(44,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753)	(71,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	2,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0	2,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60)	1,1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	(1,7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32)	(1,444)
存貨(增加)減少	(14,250)	(9,7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97	(9,4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5	(9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46)	4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51	11,53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52	12,7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8,940	7,2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273)	(12,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3,732	678,502
收取之利息	899	963
支付之所得稅	(66,038)	(71,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8,593	607,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	(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	(13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6	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02)	(156,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9)	(1,695)
收取之股利	62,167	44,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498)	(243,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006,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370,000)	(2,1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79	(712)
發放現金股利	(183,461)	(146,769)
支付之利息	(22,120)	(25,2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5,202)	(336,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93	27,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025	110,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918	\$138,0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寶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398,873	3	\$372,97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730,154	23	2,841,80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20,040	0	19,199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02,879	1	101,1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93	0	1,654	0
130x	存貨	四、六	92,615	1	80,139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99,382	1	95,7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688	0	3,57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2,424	29	3,516,280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784,191	7	750,24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5,884	0	38,951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八	37,407	0	37,390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945,729	8	830,44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九	6,445,298	53	6,602,387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147,300	1	147,8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122,815	1	122,6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2,911	1	60,8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81,535	71	8,590,737	71
1xxx	資產總計		\$12,033,959	100	\$12,107,0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寶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八		\$60,000	1	\$-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49,958	0	89,000	1
2170	應付票據					269	0	5,615	0
2200	應付帳款			七		147,208	1	144,209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54,960	3	332,002	3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		59,221	1	45,403	0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48,328	0	20,328	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		204,004	2	194,576	2
						923,948	8	831,133	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八		1,659,322	14	2,007,650	17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48,332	0	43,894	0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六		221,718	2	239,904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七		64,913	0	49,380	0
						1,994,285	16	2,340,828	19
2xxx	負債總計					2,918,233	24	3,171,961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69,234	31	3,669,23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24,957	24	2,911,430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973	4	482,3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486	9	834,663	7
	保留盈餘合計					1,739,274	15	1,512,840	13
3400	其他權益					732,404	6	792,955	7
36xx	非控制權益					49,857	0	48,597	0
3xxx	權益總計			六		9,115,726	76	8,935,05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033,959	100	\$12,107,0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3,479,525	100	\$3,214,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2,080,031)	(60)	(1,913,053)	(59)
5900	營業毛利		1,399,494	40	1,301,757	4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090)	(14)	(453,815)	(14)
6200	管理費用		(503,835)	(14)	(476,396)	(15)
	營業費用合計		(986,925)	(28)	(930,211)	(29)
6900	營業利益		412,569	12	371,54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13,975	3	93,9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	0	24,943	1
7050	財務成本		(26,120)	(1)	(49,98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4)	0	(1,955)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435	2	66,977	2
7900	稅前淨利		499,004	14	438,52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88,665)	(2)	(74,201)	(2)
8200	本期淨利		410,339	12	364,32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709)	(2)	292,036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07	0	6,261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596	0	4,364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74)	0	(6,20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80)	(2)	296,45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959	10	\$660,781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0,085		\$356,10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		8,216	
			\$410,339		\$364,3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49,705		\$652,5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		8,250	
			\$349,959		\$660,781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2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1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景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11,338	\$454,076	\$648,487	\$195,815		\$501,726	\$8,380,676	\$40,358	\$8,421,034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8,28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769)	-		-	(146,769)	-	(146,76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2	-	-	-		-	92	-	9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356,106	-		-	356,106	8,216	364,32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196	-		291,229	296,425	34	296,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1,302	-		291,229	652,531	8,250	660,781
其他	-	-	-	(71)	-		-	(71)	(11)	(8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11,430	482,362	834,663	195,815		792,955	8,886,459	48,597	8,935,056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35,61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461)	-		-	(183,461)	-	(183,46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3,527	-	-	-		-	13,527	-	13,5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410,085	-		-	410,085	254	410,33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	-		(60,551)	(60,380)	-	(60,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256	-		(60,551)	349,705	254	349,959
其他	-	-	-	(361)	-		-	(361)	1,006	64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4,957	\$517,973	\$1,025,486	\$195,815		\$732,404	\$9,065,869	\$49,857	\$9,115,7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9,004	\$438,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641	358,81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918)
利息費用	26,120	49,982
利息收入	(2,375)	(1,993)
股利收入	(91,371)	(72,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34	1,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7	1,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0	2,8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2)	1,4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4)	(1,9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54)	1,466
存貨(增加)減少	(12,476)	(16,3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15)	(6,6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	(9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46)	4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99	9,09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351	19,1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428	5,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979)	(12,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2,943	752,013
收取之利息	2,390	1,968
支付之所得稅	(75,066)	(78,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267	675,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	(20,0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13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	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036)	(172,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3)	(19,795)
收取之股利	91,371	72,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364)	(23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000)	3,008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2,056,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390,328)	(2,190,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533	(1,367)
發放現金股利	(183,461)	(146,769)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	-
支付之利息(包含利息資本化)	(26,603)	(29,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009)	(326,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94	108,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979	264,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873	\$372,9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其它報告：

1.股東提案處理報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訂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共計 11 天，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於受理期間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四、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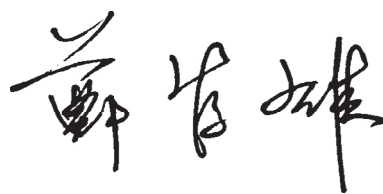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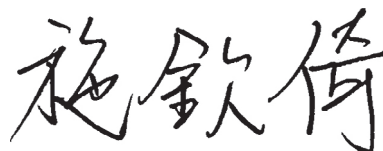
景德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三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93,073 千元及 183,968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7%及 1.57%，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67 千元及 2,481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30%及 0.5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7,604 千元及(386)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2.59)%及(0.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45,729 千元及 830,44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86%及 6.8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34)千元及(1,95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13)%及(0.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1,596 千元及 4,364 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5.77)%及 1.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六、展望

103 年政府持續推動各項觀光政策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優化觀光提升質量」等，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觀光，展現具體成效，來台旅客達到 990 多萬人次。公司在全體同仁勤奮不懈的努力之下，客房與餐飲的營收與獲利皆持續成長，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8.23%，稅後淨利成長 12.63%。衷心感謝各位董監事及股東之支持與認同，引領公司穩健朝向目標邁進。

展望 104 年，政府全力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希冀達成千萬旅客來台目標，惟隨著政府資源持續投入，各飯店集團紛紛佈局市場，再加上接連的食品安全問題，日幣貶值、禽流感等，導致整體經營環境日趨嚴峻激烈。

面對此一局勢，公司將以品質作為品牌競爭的基礎，運用價格差異、分眾銷售的策略，發展多元化的產品，以鞏固現有客源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並更新強化各項軟、硬體服務，提升電子商務行銷效能。目前台北 amba 中山館於 104 年開幕，amba 松山館亦將隨之加入營運，屆時將對公司營收增加有所助益。此外公司更繼續秉持回饋社會的初衷，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各營運之中，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以不負股東之期望，尚祈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就，敬請承認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見第 8 頁)、個體資產負債表(見第 10 頁至第 11 頁)、個體綜合損益表(見第 12 頁)、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見第 13 頁)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見第 14 頁)，及 103 年度母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見第 15 頁至第 19 頁)業經編就，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擬妥，提請 承認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計新台幣 256,846,340 元，盈餘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如次頁。

二、現金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後，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5,590,897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10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71,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保留盈餘變動數	-361,250
本期稅後純益	410,084,761
可供分配盈餘	1,025,486,218
分配項目	
(一)法定盈餘公積10%	41,008,476
(二)股息及紅利(每股配發現金0.7元)	256,846,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7,631,402
合 計	1,025,486,218
附註：	
(一)盈餘分配以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4%)	14,763,051
(三)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	29,526,103
(四)盈餘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審議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辦理。

二、調整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的百分比，如下：

(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三、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u>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的行使管道之一。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董監事酬勞金 <u>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u> ，2、員工紅利 <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u> ，3、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董監事酬勞金 <u>百分之四</u> ，2、員工紅利 <u>百分之八</u> ，3、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	調整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之百分比。

決議行之。本公司處於成長穩定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將提高發放比例。	定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u>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u>，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審議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u>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的行使管道之一。
十七、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依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起開始適用)</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的行使管道之一。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2 人，提請 改選案。

說明：一、按本公司章程第 10 條及 16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規定辦理改選事宜，並依公司法 195 條，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三、本次擬選出第 20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3 日至 107 年 6 月 2 日止，任期三年。

四、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見第 41 頁，附錄二)。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次頁。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呂惠民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中興、東海、逢甲大學兼任副教授	0
黃雅惠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財金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0
施壽全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馬偕紀念醫院總院副院長	馬偕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理事長	0

其 它 議 案

第一案

案由：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敬請 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譯名「THE AMBASSADOR HOTEL,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F501030 飲料店業。

(三)F501060 餐館業。

(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J701020 遊樂園業。

(十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二)J702080 酒吧業。

(十三)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四)JA03010 洗衣業。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十六)JZ99020 三溫暖業。

(十七)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十八)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七)本公司經理人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決定有關轉投資事宜，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一項三款之限制。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對於所審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營運長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各分公司設分公司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四，2、員工紅利百分之八，3、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處於成長穩定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按照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均另定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政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卅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現任董事長)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名。

第 八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號以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名錄暨截至104年4月5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104年4月5日

職稱	戶號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有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272	許育瑞	101.5.30	3年	420,862	0.115	420,862	0.115
董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暫缺	101.5.30	3年	1,743,000	0.475	1,743,000	0.475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許淑婉	101.5.30	3年	4,219,349	1.150	4,219,349	1.150
董事	167094	新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峰	101.5.30	3年	500,000	0.136	500,000	0.136
董事	162158	和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霖	101.5.30	3年	146,000	0.040	146,000	0.040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展川	101.5.30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春田	101.5.30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敦瑜	101.5.30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林瀚東	101.5.30	3年	46,446,617	12.658	66,918,617	18.238
董事	167118	鼎林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101.5.30	3年	10,000	0.003	10,000	0.003
董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王萬興	101.5.30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171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代表人：謝漢章	101.5.30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興國	101.5.30	3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合計					53,485,828	14.577	73,957,828	20.157
監察人	163558	景德勝(股)公司代表人：鄭富雄	101.5.30	3年	20,418,000	5.565	20,418,000	5.565
監察人	620	三共運輸(股)公司代表人：施欽倚	101.5.30	3年	53,523	0.015	53,523	0.015
合計					20,471,523	5.580	20,471,523	5.580

註：1.本公司104年4月5日實收資本額3,669,233,430元。

2.全體董事持有股73,957,828股(20.16%)監察人持有股數20,471,523股(5.58%)。

3.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346,168股(5%)，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834,617股(0.5%)。

4.常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之一葉山母先生於103年11月27日不幸辭世，暫不改派代表人。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9,526,103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董監事酬勞金為 14,763,051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占本年度轉增資總股數比例為 0%。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12 元。